

南召县理化生实验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招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装〔2018〕811号）提出，各省辖市要选取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或考点（学校）现行试点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推开。具体分为三个步骤：2019年，省辖市至少确定1-2个县（市、区）整体试点，省直管县（市）也同时进行整体试点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可选择部分考点学校试点。2020年，继续扩大范围，确保一半以上县（市、区）实施。2021年，基本实现全省覆盖。

南阳市教育局转发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招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应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，2021年实现中招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应用全市覆盖。

南召县理化生实验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位于城关镇一初中、丹霞实验学校 and 云阳镇一初中，项目包括标准化考场配置、阅卷中心配置、县级服务大数据中心配置、室内装修等内容。

标准化考场配置3处，每处安装智慧黑板1台，实验考评教师终端机1台，实验考评学生终端机24台，考生头戴摄像机24个，条码打印机24台，教师演示台1张，学生演示台24张，全景摄像机2台等。

阅卷中心配置 3 处，每处安装实验教学采集软件阅卷端 1 套，视频数据服务器 1 台，试卷扫描仪 1 台，阅卷数据处理终端 1 台，打印机 2 台等。

县级服务大数据中心配置 1 处，安装实验操作考试大数据信息平台软件 1 套，大屏显示器 1 台等。

室内装修，包括标准化考场地面、墙面、天棚装修，给排水安装，综合布线；阅卷中心地面、墙面、天棚装修，综合布线；数据中心地面、天棚装修，隔断安装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南召县理化生实验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62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项目验收不及时，资金支付滞后。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监理公司南召县弘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标准化考场建设、阅卷中心建设、县级服务大数据中心进行验收，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验收。同时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。截至评价日，项目资金也未进行支付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不完善，执行不到位，设备使用不及时。南召县教育局未设置业务管理制度，项目的施工、验收流程不明确，项目无施工资料以及监理资料，不利于了解项目实施全过程。其次，项目开始建设到初次验收周期长达 10

个月，只通过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尚未进行综合验收或联合验收，联合验收流程还未确定。无完整的制度，不利于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，且项目未及时验收，造成已建设完成的设备不能及时投入使用，出现资源闲置浪费的情况，影响后期使用规划。

（三）资产移交、后期运维流程不明确，后续资金落实无保障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后期资产的管理也是重中之重，《设备管理办法》《岗位责任制》《操作规程》等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，资产管理责任不清晰，极易造成操作人员只管用，设备无人维护，造成设备使用年限缩短，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资产归属方还未进行安排，设备分别建设在3所学校，是列入学校资产还是统一归属南召县教育体育局资产，尚不明确。其次，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等也未建立相关制度，资产由谁管理，维护经费由谁申报，财政是否支持后期费用等问题都不明确，极其不利于资产的长期管理使用。

（四）前期规划缺失，使用方向不清晰。该项目在建设前期未规划资产的使用方向，中招考试是否采用，是否可作为日常教学，资金的投入预期达到何种效果，是否能节省人力，是否可以提高考试效率等效益均不明确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设备使用率，提高资金支付。一是完善《设备管理办法》《岗位责任制》《操作规程》等各

项管理制度，做好设备使用培训工作。二是加强项目的验收，在项目完成后，确定联合验收流程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验收或联合验收，不能单一的通过监理方进行验收。三是验收通过后，及时支付资金。四是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尽快规划设备投入使用，制定使用方案，在使用中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强考务管理，明确考试责任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，使信息化技术在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中得到全面应用。

（二）明确资产责任主体，落实后续经费保障。一是确定资产管理责任方，及时将资产移交至相关单位。二是制定后续运维流程，确保项目能一直平稳运行，资产也得到有效利用。三是做好设备的更新维护预算，在年初做好预算编制，保障资金及时到位，避免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规划，明确使用方向。根据市教育局要求，加强对设备的利用，做好中考考试的统筹安排，将理化生实验考试标准化考场加以利用，加强各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工作，明确项目目标及所产生的效益，力求做到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考试效率，满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需求，促进教育的公平。